

普通股股票代碼：1307

議事手冊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AN FANG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股東會時間：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國賓大飯店(高雄市民生二路202號20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10
五、臨時動議	13
六、散會	13
參、附 件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二、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7
四、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	38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72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80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93
二、公司章程	9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4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6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07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國賓大飯店(高雄市民生二路202號20樓)

一、報告事項：

- (一) 106年度營業狀況。
- (二) 監察人查核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06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 修訂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選舉事項：

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全面改選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106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鑑：

說明：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至第16頁)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查核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附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

報告案三

案由：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106年度稅前利益為新台幣1,192,283,206元，依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及同業水準與員工福利考量，擬訂106年度員工酬勞提撥3.424%，計新台幣40,547,721元及董監酬勞提撥2.055%，計新台幣24,328,633元，兩者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案業經107年3月6日第三屆第十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4)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會。

報告案四

案由：106年度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附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8頁)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至第35頁)，業經本公司第十五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爰依公司法第230條第1項規定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案由：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1) 106年度盈餘分派案，係依據公司法第228條及本公司章程第24條之1規定辦理，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7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未滿1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每位股東分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1) 擬為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職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擬具「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第39頁至第42頁)。

決議：

討論案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1)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 擬具「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43頁至第47頁)。

決議：

討論案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1)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擬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8頁至第71頁）。

決議：

討論案四

案由：修訂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1)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擬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2頁至第79頁）。

決議：

討論案五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1)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擬具「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0頁至第92頁)。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全面改選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107年6月8日屆滿，擬於107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為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將於今年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需選任監察人。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擬訂本次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股東常會改選後即日生效就任，任期自107年6月12日起至110年6月11日止，現任董事、監察人職務於改選後同時解任。

(4)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5)董事候選人計七名，名單如下：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股)
董事	三芳投資 企業有限 公司 代表人： 林孟經	美國約翰霍普 金斯大學碩士	1.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2.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033,574
董事	寶建企業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盧金柱	中興大學管理 學院碩士	1.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2.香港上市裕元工業(集團) 董事主席 3.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7,991,504
董事	寶建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鄧加惠	美國紐約大學 會計系碩士	1.大恭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2.大恭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廣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4.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6,549,118
董事	裕典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張佳粟	世界新聞專科 學校電影製作 科	1.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6,788,876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股)
獨立董事	許萬林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1.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25年 2.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助理稽核 3.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4.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5.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6.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0
獨立董事	林立璿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碩士	1.京城商業銀行總經理 2.美商大通銀行副總裁 3.聲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 4.法國東方匯理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5.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Acosta Ventures(BVI) Limited. 執行董事	0
獨立董事	周志龍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管所碩士	1.務實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3.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選舉結果：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 言

106年度人工皮革產業充滿各種挑戰與變數，三芳猶如逆風航行的船艦，過去少樣大量的製造模式已經式微，產業和產品生命週期大幅縮短，時下產業紛紛進行轉型升級策略，這些均促使人工皮革產業必須拋棄舊的思維及作業模式，三芳亦不例外。公司推動的轉型目標不僅在於營運模式與產品組合的改變，更持續以集團資源的整合，孕育成具潛力的新事業，為百年企業奠定根基。

以TPU複合材等應用領域，作為集團轉型發展重點，秉持精進生產技術以提升生產效能，厚植創新能力積極進行材料轉化，前進各複合材料之利基市場，適時擴充及調整產能分佈。在面臨原物料因供需失衡價格上漲的衝擊及國際匯率波動的影響，公司在106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九億一百萬元，稅後純益率為9.1%，及每股稅後盈餘為2.27元。

貳、財務表現

一、營 業

濕式合成皮合併銷售額為六十億三千七百萬元，較105年度減少14.3%，超纖人工皮合併銷售額為九億元，較105年減少8.7%，乾式合成皮合併銷售額為二十二億三千九百萬元，較105年增加1.2%，環保合成皮合併銷售額

為六億六千七百萬元，較105年減少14.6%，其他自製原料等合併銷售額為一千二百萬元，106年合併營業收入為九十八億五千五百萬元。

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十一億九千萬元，主係因人工皮革產業結構改變需求變少及新產品的產銷尚未能彌補人工皮革所減少之營收所致。

二、營 利

本公司106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四十六億六千九百萬元，較105年度減少10.2%；合併營業收入為九十八億五千五百萬元，較105年度減少10.8%；合併營業淨利為十二億三千九百萬元，較105年度減少21.1%；合併稅後淨利為九億一百萬元，較105年度衰退27.6%。

合併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三億四千三百萬元，主係主要原料因供需失衡造成價格上漲及本年度投入於新產品之研發、製造費用增加，以及台幣升值匯兌的影響所致。

參、展望暨經營目標

三芳在發展的過程中，一直面對不同的挑戰和困難，然在克服的過程中，持續鍛鍊壯大並獲得豐碩成果。展望未來，全球政經仍充滿諸多的不確定性，世界各地不同領域各式的創新突破，正如火如荼的進行中，面對充滿機會與挑戰的產業環境，公司將堅持勇於創新、廣納多元，聚焦紗線及TPU複合材兩大創新主軸，實現質量並重的營運增長，為求在營運上能有更大的躍進，研發與生產的相輔相成及行銷拓展將是成長的關鍵。

持續優化無車縫製品、汽車材、球皮及光電材的產銷，強化

越南、印尼供應鏈的能力，擴充產能，並積極與客戶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因應消費需求日趨多元，除了延伸與客戶品牌發展同步化並強化完善產品組合，以尋求更多的業務機會，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

經營團隊將持續透過技術創新、製程改善與精實管理等帶領所有三芳同仁以新思維及新智慧來強化營運體質，提高經營績效以實現願景。

展望未來，將持續貫徹以下管理目標：

- 1.快速整合，提升效能
- 2.智能製造，開創新局
- 3.專業分工，團結合作
- 4.專精人力，永續發展

107年度公司所設定之國內營業額暨合併營業額等目標，相信在各位股東的鼓勵及鞭策下，全體同仁將全力以赴達成此目標。

董事長：林 孟 經



經理人：蔡 光 爵



會計主管：王 華 興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芳化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三芳化工集團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先就逾期款項或個別有減損疑慮之應收款項個別評估，其他無客觀減損證據之應收款項再考量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情形予以評估帳款可能無法收回金額。因考量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查核程序，包括：

- 一、覆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情況等其他可得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是否合理。
- 二、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對於逾期且尚未收款之應收帳款，評估其可收回金額，並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是否允當。

存貨減損評估

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781,899千元(已扣除存貨跌價損失141,452千元)，為合併財務報表重要資產項目。存貨評價方式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由於存貨可能因景氣因素及公司接單情形未如預期時導致減損，考量評估存貨之跌價損失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取得公司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資料，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包括：

- 一、抽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以確認期末存貨均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抽核存貨庫齡狀況，並核算存貨損失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 三、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存貨保存狀態，以評估是否存在老舊及過時存貨。

其他事項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6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芳化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芳化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芳化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芳化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芳化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芳化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芳化工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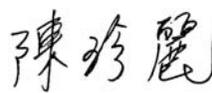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陳 珍 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8123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7 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05,337	26	\$	5,184,514	3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1,250,000	9	\$	1,230,000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82,380	1		90,235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		119,90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29,679	—		58,94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685,347	5		883,215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895,050	6		1,099,378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885,209	6		915,14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290,052	2		324,72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75,985	1		125,300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781,899	12		1,401,502	9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六)		303,125	2		645,000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42,699	—		51,01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570	—		51,11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737,381	5		571,212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42,236	23		3,969,683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9,180	1		114,92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73,657	53		8,896,453	58												
	非流動資產							2540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60,055	1		50,876	—	26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1,356,875	10		1,040,00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6,234,963	43		5,991,628	3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140,075	8		1,122,663	8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3,070	—		3,163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69,725	1		180,917	1				
1805	商譽(附註四)		35,759	—		35,759	—	25XX	存入保證金		10,258	—		8,0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51,736	1		55,395	1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76,933	19		2,351,589	16				
1915	預付設備款		136,991	1		78,751	1		負債總計		6,019,169	42		6,321,272	42				
1920	存出保證金		26,392	—		17,264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三)		168,532	1		92,48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8,181	28		3,978,181	2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79	—		2,464	—	3200	資本公積		139,055	1		137,8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26,477	47		6,327,784	4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1,899	9		1,167,50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4,790	3		504,7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685,589	19		2,788,946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82,278	31		4,461,237	29				
								3400	其他權益		(218,549)	(2)		325,681	2				
								3XXX	權益總計		8,380,965	58		8,902,965	58				
1XXX	資產總計	\$	14,400,134	100	\$	15,224,23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400,134	100	\$	15,224,23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9,855,355	100	\$ 11,045,7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6,951,630	70	7,788,166	71
5900	營業毛利	2,903,725	30	3,257,551	29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45,168	7	631,795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87,197	6	647,51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2,381	4	407,10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64,746	17	1,686,417	15
6900	營業淨利	1,238,979	13	1,571,134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43,210	—	32,1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858)	(1)	(29,730)	—
7050	財務成本	(33,064)	—	(32,1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712)	(1)	(29,708)	—
7900	稅前淨利	1,148,267	12	1,541,42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47,207	3	297,44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901,060	9	1,243,979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七)	(5,504)	—	(5,643)	—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十)	\$ 685	—	\$ 872	—
8310		(4,819)	—	(4,7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 八)	(556,384)	(5)	(175,47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附註十八)	12,154	—	(11,8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	—	40,765	—
8360		(544,230)	(5)	(146,52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549,049)	(5)	(151,29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2,011	4	\$ 1,092,681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01,060	9	\$ 1,243,979	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52,011	4	\$ 1,092,681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2.27		\$ 3.13	
9850	稀 釋	\$ 2.26		\$ 3.1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3,862,312	\$ 137,866	\$ 1,057,343	\$ 504,790	\$ 2,432,358	\$ 461,241	\$ 10,967	\$ 8,466,877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	-	110,158	-	(110,158)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56,593)	-	-	(656,593)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7%	-	-	-	-	(115,869)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3%	115,869	-	-	-	(115,869)	-	-	-
		115,869	-	110,158	-	(882,620)	-	-	(656,593)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243,979	-	-	1,243,979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71)	(134,713)	(11,814)	(151,298)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9,208	(134,713)	(11,814)	1,092,681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978,181	137,866	1,167,501	504,790	2,788,946	326,528	(847)	8,902,965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24,398	-	(124,39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22%	-	-	-	-	(875,200)	-	-	(875,200)
		-	-	124,398	-	(999,598)	-	-	(875,2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附註十八)	-	-	-	-	-	-	-	-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189	-	-	-	-	-	1,189
D1	106年度淨利	-	-	-	-	901,060	-	-	901,060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19)	(556,384)	12,154	(549,049)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6,241	(556,384)	12,154	352,011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978,181	\$ 139,055	\$ 1,291,899	\$ 504,790	\$ 2,685,589	\$ (229,856)	\$ 11,307	\$ 8,380,96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48,267	\$ 1,541,4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0,461	658,994
A20200	攤銷費用	1,209	1,24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04)	(855)
A20900	財務成本	33,064	32,115
A21200	利息收入	(28,774)	(17,234)
A21300	股利收入	(1,717)	(3,7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8,642	1,15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939)
A29900	存貨盤虧(盈)	(24,372)	27,641
A29900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6,379	2,899
A29900	其他	4,103	3,4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855	(30,05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9,270	(43,869)
A31150	應收帳款	204,917	(91,3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675	68,499
A31200	存貨	(372,404)	185,797
A31230	預付款項	12,961	8,6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41	(26,330)
A32150	應付帳款	(197,868)	165,2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6,286)	42,0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545)	6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696)	(28,3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50,778	2,491,0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774	17,23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17	3,7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903)	(34,1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4,766)	(105,1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170,600	\$ 2,372,740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9,103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975	6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十一)	(192,45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1,290)	(783,3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00	2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57)	(14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10,9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16)	(1,24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6,169)	(571,2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93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31,236)</u>	<u>(1,335,0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2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70,000	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95,000)	(288,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4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5,200)	(656,593)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1,18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6,367)</u>	<u>(265,0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22,174)</u>	<u>(111,99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79,177)	660,5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84,514</u>	<u>4,523,9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05,337</u>	<u>\$ 5,184,514</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芳化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三芳化工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先就逾期款項或個別有減損疑慮之應收款項個別評估，其他無客觀減損證據之應收款項再考量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情形予以評估帳款可能無法收回金額。因考量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查核程序，包括：

- 一、覆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情況等其他可得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是否合理。
- 二、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對於逾期且尚未收款之應收帳款，評估其可收回金額，並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是否允當。

存貨減損評估

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42,014千元(已扣除存貨跌價損失78,704千元)，為個體財務報表重要資產項目。存貨評價方式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由於存貨可能因景氣因素及公司接單情形未如預期時導致減損，考量評估存貨之跌價損失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取得公司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資料，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包括：

- 一、抽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以確認期末存貨均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抽核存貨庫齡狀況，並核算存貨損失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 三、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存貨保存狀態，以評估是否存在老舊及過時存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芳化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芳化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芳化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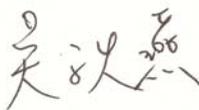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芳化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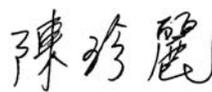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芳化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芳化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三芳化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芳化工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陳 珍 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8123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7 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28,820	4	\$	1,007,784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三)	\$	1,240,000	9	\$	1,190,00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80,702	1		89,772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	-		119,904	1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二)		29,679	-		58,94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614,248	5		744,82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76,585	1		245,26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二)		25,354	-		49,890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二)		253,320	2		441,823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428,861	3		478,598	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		4,356	-		1,60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141,604	1		83,24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241,980	2		304,708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二及二三)		290,000	2		645,000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742,014	6		610,24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682	-		29,658	-			
1410	預付款項		28,152	-		17,1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57,749	20		3,341,114	2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4,922	-		54,864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40,330	16		2,832,142	1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三)		1,300,000	10		1,040,000	7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1,140,075	8		1,122,495	8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45,718	-		39,08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56,636	1		171,91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7,760,449	57		8,183,709	56	2645	存入保證金		2,942	-		2,94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二)		3,678,361	27		3,419,760	2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99,653	19		2,337,353	16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3,070	-		3,163	-	2XXX	負債總計		5,357,402	39		5,678,467	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54,468	-		59,206	1		權益(附註十六)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四)		43,371	-		41,764	-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8,181	29		3,978,181	27			
1920	存出保證金		12,600	-		2,600	-	3200	資本公積		139,055	1		137,8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598,037	84		11,749,290	8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1,899	9		1,167,50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4,790	4		504,79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685,589	20		2,788,946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82,278	33		4,461,237	31			
								3400	其他權益		(218,549)	2		325,681	2			
								3XXX	權益總計		8,380,965	61		8,902,965	61			
1XXX	資產總計	\$	13,738,367	100	\$	14,581,43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738,367	100	\$	14,581,43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 4,669,245	100	\$ 5,201,7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二)	4,145,831	89	4,516,103	87
5900	營業毛利	523,414	11	685,608	13
591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2,719	—	10,325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36,133	11	695,933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33,172	3	182,86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0,436	2	198,42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121	3	214,78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6,729	8	596,079	11
6900	營業淨利	149,404	3	99,85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225,634	5	243,20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552)	(1)	(21,320)	—
7050	財務成本	(32,044)	(1)	(31,54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54,841	18	1,226,579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9,879	21	1,416,916	27
7900	稅前淨利	1,119,283	24	1,516,770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218,223	4	272,791	5
8200	本年度淨利	901,060	20	1,243,979	24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附註十五)	\$ (4,031)	—	\$ (5,130)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73)	—	(5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八)	685	—	872	—
8310		<u>(4,819)</u>	<u>—</u>	<u>(4,77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附註十六)	8,695	—	(9,94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六)	(552,925)	(12)	(177,344)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八)	—	—	40,765	1
8360		<u>(544,230)</u>	<u>(12)</u>	<u>(146,527)</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49,049)</u>	<u>(12)</u>	<u>(151,298)</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2,011</u>	<u>8</u>	<u>\$ 1,092,681</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本	<u>\$ 2.27</u>		<u>\$ 3.13</u>	
9810	稀釋	<u>\$ 2.26</u>		<u>\$ 3.1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3,862,312	\$ 137,866	\$ 1,057,343	\$ 504,790	\$ 2,432,358	\$ 461,241	\$ 10,967	\$ 8,466,877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0,158	-	(110,15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7%	-	-	-	-	(656,593)	-	-	(656,593)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3%	115,869	-	-	-	(115,869)	-	-	-
		115,869	-	110,158	-	(882,620)	-	-	(656,593)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243,979	-	-	1,243,979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71)	(134,713)	(11,814)	(151,298)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9,208	(134,713)	(11,814)	1,092,681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978,181	137,866	1,167,501	504,790	2,788,946	326,528	(847)	8,902,965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4,398	-	(124,39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22%	-	-	-	-	(875,200)	-	-	(875,200)
		-	-	124,398	-	(999,598)	-	-	(875,2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附註十六)								
C3	因受贈贈與產生者	-	1,189	-	-	-	-	-	1,189
D1	106年度淨利	-	-	-	-	901,060	-	-	901,060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19)	(556,384)	12,154	(549,049)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6,241	(556,384)	12,154	352,011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978,181	\$ 139,055	\$ 1,291,899	\$ 504,790	\$ 2,685,589	\$ (229,856)	\$ 11,307	\$ 8,380,96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19,283	\$ 1,516,7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9,845	311,444
A20200	攤銷費用	1,209	1,24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86)	301
A20900	財務成本	32,044	31,549
A21200	利息收入	(934)	(574)
A21300	股利收入	(1,262)	(2,6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54,841)	(1,226,5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6,093	1,13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939)
A241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2,719)	(10,325)
A29900	存貨盤虧(盈)	(8,180)	18,096
A299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5,889)	11,5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070	(29,59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9,270	(43,870)
A31150	應收帳款	69,163	(74,4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8,503	91,7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49)	91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728	99,090
A31200	存貨	(117,704)	91,701
A31230	預付款項	(11,020)	11,3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8)	(5,059)
A32150	應付帳款	(130,574)	142,6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536)	22,9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739)	51,8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976)	2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311)	(30,3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5,430	974,2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4	57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37,684	321,2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896)	(33,507)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6,858)	\$ (86,8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2,294</u>	<u>1,175,7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103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65	6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7,244)	(554,1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48	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57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16)	(1,2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2,247)</u>	<u>(592,1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2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95,000)	(275,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5,200)	(656,593)
C09900	逾期末領股利退回	1,18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9,011)</u>	<u>(252,093)</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478,964)	331,52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007,784</u>	<u>676,26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28,820</u>	<u>\$ 1,007,784</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加：1.期初未分配盈餘	1,789,348,746
2.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818,90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784,529,842
3.本期淨利	901,060,477
小 計	2,685,590,31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90,106,04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595,484,27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1.7元)	676,290,8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19,193,456
合 計	2,595,484,271

註：本次股利分配係以106年度盈餘676,290,815元分配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6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陳珍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查核報告書。

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孟 丹



監察人：鄧 火 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各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 額 度	實際動支 金 額	備 註
福控精密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000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規定計算如下： 1.對其他企業背書保證責任 總額為新台幣1,989,090千 元。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 額為新台幣397,818千元。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四章 董 事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章節名稱。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於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u>董事自第15屆起</u>，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其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前項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規定之成數應按「公</u></p>	爰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p>第十五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十五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u>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依法改選。</u></p>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p>第二十條：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u></p>	<p>第二十條： <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u></p>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p>第廿一條： 董事之經常性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之。</p>	<p>第廿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經常性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之。</p>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廿三條：</p> <p>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每屆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u>下</u>列各項表冊，<u>並依法定程序</u>提交股東<u>常</u>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廿三條：</p> <p>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每屆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u>左</u>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u>送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u>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第廿四條：</p> <p>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u>事</u>酬勞前之利益提撥3%至5%的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的董<u>事</u>酬勞。</p> <p>員工酬勞、董<u>事</u>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第廿四條：</p> <p>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u>監</u>酬勞前之利益提撥3%至5%的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的董<u>監</u>酬勞。</p> <p>員工酬勞、董<u>監</u>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和董<u>事</u>酬勞。</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和董<u>監</u>酬勞。</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u></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增加第三十八次修訂日期。</p>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 ，依本辦法辦理之。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文內容。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文內容。
四、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應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 <u>以</u> 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	四、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 ，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如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算當選名額。</p>	
<p>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u> <u>除前項規定外，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p>五、董事會應製發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文內容。</p>
<p>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p>	<p><u>七、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同選別之次高票者遞充。</u></p>	<p>刪除原條文第七條，條次變更。</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在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八、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p>	<p>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條次變更。</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在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主席當場宣佈，<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u> <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九、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p>	<p>條次變更及酌做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十、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主席當場宣佈。</p>	<p>條次變更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文內容。</p>
<p>十一、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u>分別</u>發給當選通知書。</p>	<p>條次變更。</p>
<p>十二、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施行</p>	<p>十二、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及增加第六次</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u>第六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u></p>		修正日期。
	<p>十三、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施行，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條次變更。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四、作業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執行單位： 為財務部門或董事長指定之人員 評估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除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並應依下列情形辦理：</p> <p>1.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2.取得或處分非於</p>	<p>四、作業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執行單位： 為財務部門或董事長指定之人員 評估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除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並應依下列情形辦理：</p> <p>1.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2.取得或處分非於</p>	<p>項次變更及酌修文字，以臻明確。</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資產估價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先取</p>	<p>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資產估價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先取</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2.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執行單位： 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評估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應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p>	<p>2.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執行單位： 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評估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應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辦理，並應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p> <p>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p>	<p>辦理，並應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p> <p>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見。</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p>	<p>見。</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p>	<p>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四)</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執行單位： 由本公司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評估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本公司董事會</p>	<p>，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執行單位： 由本公司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評估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討論通過。</p> <p>(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向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關係人(以下稱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先依本評估程序辦理外，並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規定辦理。</p> <p>(六)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第三章規定辦理。</p>	<p>(四)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向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關係人(以下稱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先依本評估程序辦理外，並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規定辦理。</p> <p>(五) 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第三章規定辦理。</p>	
<p>七、對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p>	<p>七、對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各子公司董事會</p>	<p>刪除第七條第一項，及變更項次，以臻明確。</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代為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前述所屬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規定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之；實收資本額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u>通過。國內之所屬子公司設有監察人者應送各所屬監察人並提報各所屬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二)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代為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前述所屬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六)款所規定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計算之；實收資本額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十、決議程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及第</p>	<p>十、決議程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及第</p>	<p>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文內容。</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十二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十二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u>或<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條及第五條第四項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u>依本條規定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p>	<p>。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條及第五條第四項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十二、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二）之規定辦理。</p>	<p>十二、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二）之規定辦理。</p>	<p>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文內容。</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c、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p>	<p>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c、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p>	<p>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p>	<p>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司若為公開發行公司，且有前述情形者，本公司亦應就被投資公司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本公司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三)其他注意事項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p>	<p>司若為公開發行公司，且有前述情形者，本公司亦應就被投資公司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本公司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三)其他注意事項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事者，亦應依前項(二)規定辦理。	項(二)規定辦理。	
<p>十五、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本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子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通知各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畫</p>	<p>十五、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本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畫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p>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十六、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本公司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本</p>	<p>十六、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本公司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本</p>	<p>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文內容。</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公司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p>	<p>公司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本公司董事長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p>	<p>會報告。</p> <p>(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本公司董事長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p>	
<p>廿五、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子</u>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送各監察人。<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u></p>	<p>廿五、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者，如<u>本公司</u>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本公司各監察人</u>。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p>	<p>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文內容，以臻明確。</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有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列入會議紀錄。</p>	
<p>廿六、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p>	<p>廿六、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各監察人並提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本公司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p>	<p>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文內容。</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依前項規定提審計委員會討論時，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 <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異議資料送本公司各監察人。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資金貸與作業申請程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先行檢附最近期之財務資料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申請。</p> <p>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貸與公司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貸與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作業申請程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先行檢附最近期之財務資料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申請。</p> <p>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貸與公司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貸與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p>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依評估結果考量是否要求貸與對象提供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再考量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視情況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審核。</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報貸與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依評估結果考量是否要求貸與對象提供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再考量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視情況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審核。</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報貸與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三、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各貸與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會核准辦理；若貸與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各貸與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會核准辦理；若貸與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貸與公司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u>子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u></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貸與公司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三、本公司及所屬</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會者則通知各監察人。</u></p> <p>三、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u>子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通知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子公司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u>本公司應於</u>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各資金貸</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每月十日前，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p>	<p>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文內容。</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與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各資金貸與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p>	<p>各資金貸與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本公司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各資金貸與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所屬</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此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此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p>	<p>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本公司<u>各監察人</u>並提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本公司已設</u></p>	<p>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文內容。</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將本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申請程序：</p> <p>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p>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申請程序：</p> <p>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p>	<p>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文內容。</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對理由列入董事會<u>紀錄</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內部控制： 一、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六</p>	<p>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內部控制： 一、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p>	<p>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本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五、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於每季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的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p>	<p>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本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五、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於每季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的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背書保證之超限或不符合規定之辦理：</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p>	<p>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背書保證之超限或不符合規定之辦理：</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若本公司</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的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報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到期解除：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p>	<p>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的明確意見及反應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二、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到期解除：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u>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p>	<p>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p>	<p>酌修文字，以臻明確。</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u>本公司應於</u>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每月十日前，<u>財務單位</u>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u>送交會計單位</u>，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u>財務單位</u>應即檢附相</p>	<p>酌修文字，以臻明確。</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申報：</p> <p>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新增背</p>	<p><u>關資料通知會計部</u> 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一條：罰則</p> <p><u>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得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考核，並視情節之輕重給予適當的處罰。</u></p>	<p>第十一條：罰則</p> <p><u>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局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u></p>	<p>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文內容</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p> <p><u>一、違反核決權</u> <u>限：初次違</u> <u>反者應予口</u> <u>頭告誡，再</u> <u>犯者應予書</u> <u>面警告，並</u> <u>強制參加公</u> <u>司內部之內</u> <u>控制度訓練</u> <u>課程，累犯</u> <u>或情節重大</u> <u>者應予調職</u></p> <p>。</p> <p><u>二、違反審查程</u> <u>序：初次違</u> <u>反者應予口</u> <u>頭告誡，再</u> <u>犯者應予書</u> <u>面警告，並</u> <u>強制參加公</u> <u>司內部之內</u> <u>控制度訓練</u> <u>課程，累犯</u> <u>或情節重大</u> <u>者應予調職</u></p> <p>。</p> <p><u>三、違反公告申</u> <u>報：初次違</u> <u>反者應予口</u></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u></p> <p><u>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u></p> <p><u>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u></p>	
<p>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u>審計委員會</u> <u>及</u>董事會決議通</p>	<p>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每一營業年度內 <u>本公司及子公司</u> <u>之背書保證辦理</u></p>	<p>爰配合本公司設置 審計委員會修正條 文內容</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u>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06.08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即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招股設立定名為「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 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三、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四、C303010 不織布業。
 - 五、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六、C401030 皮革、毛皮整製業。
 - 七、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F107200 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整，分為肆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加註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 六 條 之 一：公司發行之股份，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七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其有關股務事項，悉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開

會三十日前通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其職務代理依公司法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自第15屆起，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

獨立董事至少二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前項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規定之成數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依法改選。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同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本公司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決定重要方針並督導計畫之實施。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如董事長因事缺席或公出時，其職務代理依公司法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之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

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作成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經常性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職員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每屆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四 條：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撥3%至5%的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的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和董監酬勞。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配之，但本期可分配盈餘全數提撥分派計算之股東紅利，每股低於0.5元時，得全數保留不予分派。

提議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3元(含)

時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 章 附 則

第 廿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 廿七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

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人、計票人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四、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選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算當選名額。
- 五、董事會應製發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

人，其缺額由同選別之次高票者遞充。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在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九、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主席當場宣佈。

十一、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施行，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7年04月1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三芳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孟經	104.06.09	普通股	456,759	0.12%	普通股	1,033,574	0.26%	
董事	裕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佳粟	104.06.09	普通股	53,528,964	14.28%	普通股	56,788,876	14.28%	
董事	寶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金柱	104.06.09	普通股	54,662,556	14.58%	普通股	57,991,504	14.58%	
董事	鄧加惠	104.06.09	普通股	5,352,900	1.43%	普通股	5,368,891	1.35%	
董事	寶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龍傳	104.06.09	普通股	34,451,050	9.19%	普通股	36,549,118	9.19%	
獨立董事	許萬林	104.06.0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立璿	104.06.0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林孟丹	104.06.09	普通股	12,520,625	3.34%	普通股	1,3091,613	3.29%	
監察人	鄧火星	104.06.09	普通股	3,284,797	0.88%	普通股	3,484,840	0.88%	
合	計		普通股	164,257,651		普通股	174,308,416		

104年06月09日發行總股份：374,981,737股

107年04月14日發行總股份：397,818,126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5,912,725股，截至107年04月14日止持有：157,731,963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1,591,272股，截至107年04月14日止持有：16,576,453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期 初 實 收 資 本 額		106年度 (預估)	
		3,978,181,26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 股 現 金 股 利	1.7	
	盈 餘 轉 增 資 每 股 配 股 數	0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每 股 配 股 數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 業 利 益	註	
	營 業 利 益 較 去 年 同 期 增 (減) 比 率	註	
	稅 後 純 益	註	
	稅 後 純 益 較 去 年 同 期 增 (減) 比 率	註	
	每 股 盈 餘	註	
	每 股 盈 餘 較 去 年 同 期 增 (減) 比 率	註	
	年 平 均 投 資 報 酬 率 (年 平 均 本 益 比 倒 數)	註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 盈 餘 轉 增 資 全 數 改 配 放 現 金 股 利	擬 制 每 股 盈 餘	註
		擬 制 年 平 均 投 資 報 酬 率	註
	若 未 辦 理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擬 制 每 股 盈 餘	註
		擬 制 年 平 均 投 資 報 酬 率	註
	若 未 辦 理 資 本 公 積 且 盈 餘 轉 增 資 改 以 現 金 股 利 發 放	擬 制 每 股 盈 餘	註
		擬 制 年 平 均 投 資 報 酬 率	註

1. 本公司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依107年3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方案。

註：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AN FANG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